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婉婷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ol3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059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59621A00_ATTCH1.pdf、0059621A00_ATTCH2.pdf、005962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要人員守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要人員守則」、「總說明」、「逐點說明」各1份，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(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login.aspx>)「公文附件下載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科(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

2011-02-17
11:46:02
電文
交換章